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49)237101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千慧(049)2332161轉
3271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09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81370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81370620-1.doc、1081370620-2.xls、1081370620-3.doc、
1081370620-4.doc）

主旨：為獎勵從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之志工，請依說明四造冊並
於109年4月30日前函送本部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辦理。

二、109年度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申辦審核時程如下：

（一）志工符合本辦法第4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如
附表1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09年2月29日前送志願
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109年3月31日前送
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（二）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審查並造冊
（如附表2），於109年4月30日前送本部辦理。

（三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者（不含本部所屬
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）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109年4
月30日前送本部彙辦。

社會工作及救災文：108/12/31



071080057105 2 附件隨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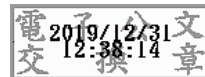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期間之服務時數（102年7月23日前已領有內政業務獎勵者，不得重複領取第4條之獎勵；惟其服務時數，得合併採計）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
四、有關貴管或貴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申請獎勵，請彙整審查造冊後，務請於109年4月30日前函送本部(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第4科)辦理，並請傳送電子檔(名冊檔名請標註「申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」)予本部並致電確認，逾期恕不受理（洪聖傑先生，電話：049-2332161轉3290；電子郵件：vol150020002500@gmail.com）。

五、檢附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」（如附表1）、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」（如附表2）、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（如附表3）及申請流程（如附件4）各1份。（以上表格請至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下載區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>）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部所屬機關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所屬醫療機構、本部所屬社福機構（均含附件）



部長 陳時中